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編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票數 (%)	反對 票數 (%)	總票數
1	動議藉增設本公司額外8,800,000,000股未發行股本，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賬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244,609,184 (100%)	0 (0%)	244,609,184

由於決議案取得超過75%贊成票數，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1	<p>動議：</p> <p>(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p> <p>(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p>	61,683,104 (100%)	0 (0%)	61,683,104

決議案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p>(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計(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按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採用配發股份之方式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權力而配發或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20%,惟董事所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本總面額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p>			

決議案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p>(d) 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p> <p>(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或</p> <p>(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p> <p>(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p>			

決議案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p>「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建議提呈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p> <p>由於決議案取得超過50%贊成票數，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p>			
2	<p>動議：</p> <p>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p>	244,609,184 (100%)	0 (0%)	244,609,184

決議案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p>(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至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於經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內；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採取彼認為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行動以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上述安排全面生效。</p> <p>由於決議案取得超過50%贊成票數，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731,897,856股。所有股份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惟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